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卓高”）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德卓高融资授信事宜，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本次公司为宁德卓高提供担保金额5,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已累计向全资子公司宁德卓高提供担保金额为40,180万元，其中，2020年至今公司累计向全资子公司宁德卓高提供担保金15,000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2020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宁德卓高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35,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2020年2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近日，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德卓高授信事宜，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向宁德卓高提供担保金额5,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2020年至今公司累计向全资子公司宁德卓高提供担保金额为15,000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 | | |
|-------|--|----------|--------------------|
| 公司名称 | 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 | 2015年11月18日 |
| 注册资本 | 13,000万元 | 实收资本 | 13,000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陈卫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50902MA344GT819 |
| 注册地址 | 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东侨工业园区振兴路8号 | | |
| 经营范围 | 研发、生产、销售：电池材料、电子产品、电池、电池组、通用机械设备；提供电池材料的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总资产 | 62,673.71万元 | 负债合计 | 39,135.21万元 |
| | | 净资产 | 23,538.50万元 |
| 营业收入 | 21,488.84万元 | 净利润 | 3,444.43万元 |

上述数据系宁德卓高2020年半年度财务数据。

三、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担保合同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借款人：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限度：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业务范围：全部授信本金余额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保证期间：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

（二）授信协议

（1）合同签署人：

授信申请人：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授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2) 授信额度：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3) 授信期限：自2020年9月10日起至2021年9月9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2020年2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35.02亿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2019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2.73%。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24日